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江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吳穎思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陳政深先生
吳穎思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許業豪先生
吳穎思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沛盛先生(主席)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授權代表

許業豪先生
江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FCG, HKFCG)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及過戶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03A-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1

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為批發和零售裝，以在香港銷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管理50,392個車隊咭賬戶(二零二三年：54,897個車隊咭賬戶)。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約81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此指較相應期間，收益增加11.5%，毛利減少16.7%，以及純利減少22.0%。本期間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本地經濟形勢仍然嚴峻，增長緩慢，消費者支出謹慎，建造及物流等關鍵領域充滿挑戰。除不確定性外，政府的財政預算赤字增多亦引發人們對政府是否有能力支持主要公共基建項目的擔憂。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但透過策略規劃及適應能力，本公司仍看見本地及海外的增長機會。

就建造業而言，由於發展商設法應對高成本及面對不確定回報，以致私營項目停滯不前。儘管十一號幹線等公共基建項目及新建房屋項目可推動對燃料的需求，惟財政緊絀可導致項目延期或規模縮減。為降低該風險，本公司將透過以較小型私營項目為主，同時密切監察公共工程，以分散其焦點。

物流業持續面對攀升的營運成本及波動的交易量。然而，該行業的基本性質意味著對燃料需求仍然穩定。本公司計劃透過提供特製車隊咭解決方案加強其定位，此可有助物流業務管理成本。會籍計劃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有助吸引及挽留客戶。

可持續發展為另一重要焦點。由於對更清潔、更具效率的燃料需求增長，本公司正推廣超低硫柴油等產品，並正探索減排技術。這些努力與全球趨勢一致，且提升本公司作為能源市場高瞻遠矚領袖的聲譽。

為減低本地市場經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亦積極探索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地區。透過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旨在擴展其足跡，並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與此同時，改善營運效率仍然至關重要。精簡供應鏈、重新磋商供應商合約及憑藉數據驅動的洞察力將有助本公司保持靈活，並維持成本效益。

儘管挑戰依然存在，本公司對其適應能力充滿信心。透過積極回應市場需求、將可持續發展列為優先處理事項及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已蓄勢待發應對不確定性，並達致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10,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約726,700,000港元增加11.5%。收益增加乃由於柴油需求增加，並受到跨境陸路貨運穩定恢復及改善所支持，以及持續開發的公共基建項目。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768,300,000港元及685,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4.9%及94.3%。

潤滑油銷售

銷售潤滑油的收益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即「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20,5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5%及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提供車隊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8.8%至本期間的約18,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刺激客戶消費的營銷活動所致。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煤油及環保汽車尿素。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4%及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85,600,000港元及697,300,000港元，增加12.7%。本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大致上與收益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29,3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約16.7%至本期間的約24,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包裝及已付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62.5%至本期間的約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存油罐消耗更高及向銷售人員提供獎勵。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12,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00,000港元或5.5%至本期間的約12,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719,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5,000港元或4.9%至本期間的約6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減息決定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65.2%至本期間的約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盈利公司導致溢利較相應期間為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2,3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22.0%至本期間的約9,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2%及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彼等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0,000港元），其中約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2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3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0,000港元）及應付所得稅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8（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6.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118,39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7,0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008,000港元及7,197,000港元)，以作銀行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毋須就港元兌美元承受外匯風險。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起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沛盛先生 (「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及 配偶權益 ⁽³⁾	730,000,000 (L)	73%
湯敏華女士 (「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及 配偶權益 ⁽³⁾	730,000,000 (L)	73%
許業豪先生 (「許業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30,000,000 (L)	73%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全部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 ⁽¹⁾	駿朗 ⁽²⁾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
湯女士 ⁽¹⁾	駿朗 ⁽²⁾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
許業豪先生	駿朗 ⁽²⁾	實益權益	600	普通股	30%

附註：

-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駿朗股份中擁有權益。
- 駿朗持有73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因此，駿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為駿朗的董事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 (L)	7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吳穎思女士。梁浩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後，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任何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7)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內訂明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屆滿，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9,982	726,658
銷售成本		(785,568)	(697,335)
毛利		24,414	29,323
其他收入	5	816	1,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7)	(757)
行政及營運開支		(12,107)	(12,759)
融資成本	6	(684)	(719)
除稅前溢利		11,182	16,908
所得稅開支	7	(1,566)	(4,6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9,616	12,30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96	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354	123,332
投資物業	12	7,036	7,197
使用權資產	13	1,345	664
		129,735	131,193
流動資產			
存貨		9,577	11,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2,312	90,3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	72
可收回所得稅		4	4
定期存款		23,111	5,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28	34,160
		161,204	141,9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030	10,382
租賃負債	13	591	790
銀行借貸	16	36,882	34,369
應付所得稅		5,647	4,231
		57,150	49,772
流動資產淨值		104,054	92,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789	223,3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2	242
遞延稅項負債		3,175	3,133
		4,150	3,375
資產淨值		229,639	220,0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219,639	210,023
總權益		229,639	220,023

許沛盛
董事

湯敏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101,840	203,0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301	12,30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114,141	215,39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118,773	220,0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9,616	9,61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128,389	229,639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億豐創投有限公司(「億豐」)全部權益所發行的股本面值與億豐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596,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應付許沛盛先生(「許先生」)的約27,676,000港元資本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許先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82	16,9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2,343
投資物業折舊	161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2	7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90)	1,2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融資成本	684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0)	(523)
銀行利息收入	(299)	(2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4,893	21,475
存貨減少(增加)	2,025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205	(10,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48	3,7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771	14,005
已付所得稅	(10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663	14,0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	(275)
存放定期存款	(23,111)	(2,301)
提取定期存款	5,791	9,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5	52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99	2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75)	7,661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貸	4,000	7,000
償還銀行借貸	(1,487)	(7,895)
償還租賃負債	(1,049)	(875)
已付利息	(684)	(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0	(2,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968	19,17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0	32,73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28	51,9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前稱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768,280	685,333
提供車隊咭服務	18,329	15,443
銷售潤滑油	20,465	22,090
銷售其他產品	2,908	3,792
	809,982	726,658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809,982	726,658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柴油
- (ii) 提供車隊咭服務
- (iii) 銷售潤滑油
- (iv) 銷售其他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768,280	18,329	20,465	2,908	809,982
分部業績	1,277	8,449	9,666	501	19,893
其他收入					816
企業開支					(8,843)
融資成本					(684)
除稅前溢利					11,1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85,333	15,443	22,090	3,792	726,658
分部業績	2,307	5,697	13,139	2,448	23,591
其他收入					1,820
企業開支					(7,784)
融資成本					(719)
除稅前溢利					16,908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車隊咭		銷售	銷售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銷售柴油	服務	潤滑油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902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	-	24	3	1,752	2,66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61	1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99)	8	1	-	-	(1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21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經重列)(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車隊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咭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42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	-	27	5	1,413	2,34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05	3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361	68	(169)	14	-	1,274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08,590	725,504
越南	1,046	203
杜拜	346	951
	809,982	726,65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僅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94,064	138,809
客戶B ¹	108,893	120,163
客戶C ¹	110,523	92,267
客戶D ¹	91,117	不適用 ²

¹ 來自銷售柴油及潤滑油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9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0	523
政府補貼(附註)	214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3	780
其他	-	224
	816	1,820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創新科技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確認相關的政府補貼214,000港元，以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或改變他們的業務流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669	705
– 租賃負債	15	14
	684	71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524	4,664
遞延稅項	42	(57)
	1,566	4,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5,094	4,3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165
員工成本總額	5,345	4,5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76,094	687,8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90)	1,2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62	2,343
投資物業的折舊	161	3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02	742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提議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616	12,30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3,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 118,39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008,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賬面值為7,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擔保。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345	66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2至3年訂立數項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每月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733	-
即期	591	790
	1,324	790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591	7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3	-
	1,324	79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91)	(79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733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項辦公室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02	7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	14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574	47,2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80)	(1,270)
	38,494	46,014
已付貿易按金	29,925	41,3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	438
應收供應商款項	3,535	2,602
	33,888	44,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	(49)
	33,818	44,334
	72,312	90,34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132	41,945
31至60日	505	495
61至90日	145	33
超過90日	3,712	3,541
	38,494	46,01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5	275
已收貿易按金	2,928	1,503
應計董事薪酬	-	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97	8,204
	14,030	10,382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5	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36,882	34,369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一年內	7,270	3,2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27	3,2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62	8,563
超過五年	15,923	19,266
	36,882	34,369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貸的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7,270)	(3,242)
減：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並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貸的賬面值	(29,612)	(31,127)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36,882)	(34,369)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16.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至2.8%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至2.8%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2%至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介乎3.2%至3.7%)。

17.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88	1,869
僱員離職後福利	42	46
	2,330	1,915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耀輝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及利息付款	462	462
誠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及利息付款	330	330

附註：許先生／湯女士均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一名供應商發出擔保書，為數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